

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等有关文件要求,现公布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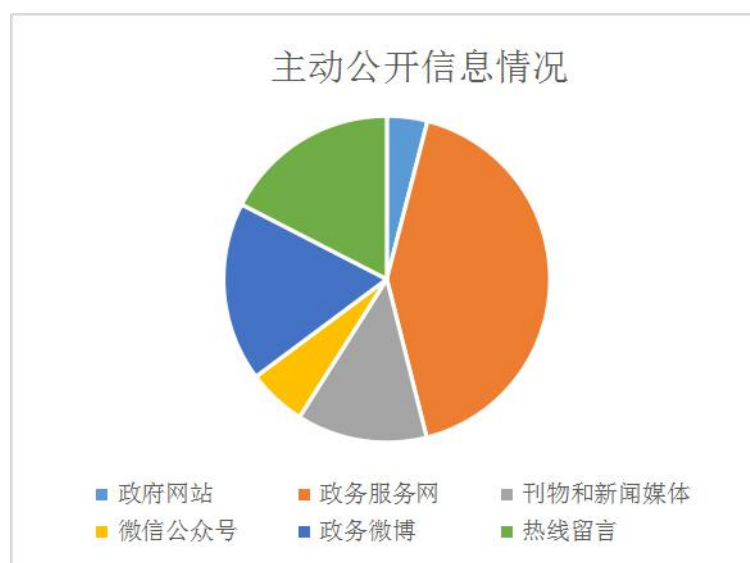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“威海市人民政府”(<http://www.weihai.gov.cn>) 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与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威海市文化中路 86 号,邮编: 264200,电话: 0631—5897001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,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要求,紧紧围绕行政审批工作重点、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,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不断提高政务服务工作透明度和办事效率,有效保障办事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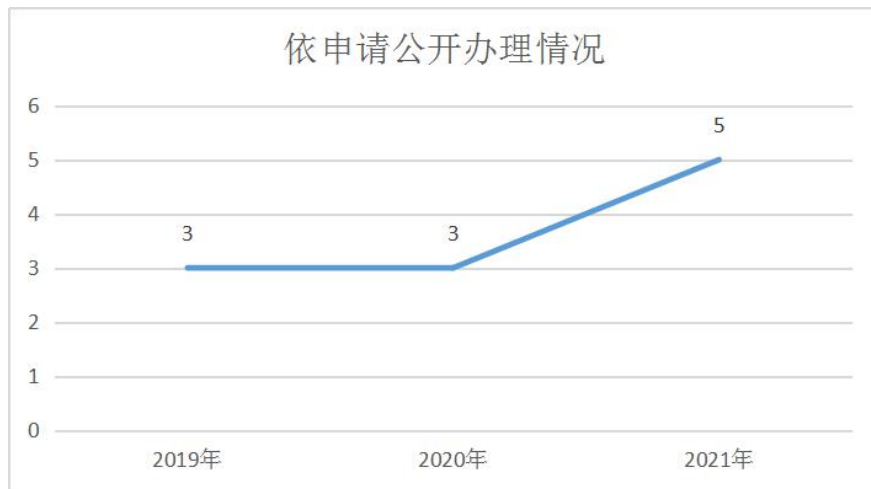
一是发挥网站“主平台”作用，通过市政府网站公开部门文件、财政预决算、办公会议、政策解读等信息 89 篇。在山东政务服务网（威海）公开市级行政审批事项清单、权力清单、结果公示等动态工作信息 931 条。二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。全年向各级刊物和新闻媒体报送信息宣传共计 286 条，相关经验在国家住建部官方网站、山东政务信息专报、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专报、威海市改革发展动态等刊登推广。利用微信公众号推送各类政务信息、工作动态 129 篇，发布、转载政务微博 393 条。三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召开新闻发布会 5 次；参加“阳光政务”3 次，办理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（含政民互动系统、行风热线留言等）386 件。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共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 5 件，从申请途径上看，网络申请 4 件，邮寄申请 1 件；从答复情况看，非本机关公开 3 件，依申请公开 1 件，部分公开 1 件；申请人类型均为公民个人，本年度我局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和法定时

限，强化信息审核，确保答复内容完整准确，5 条依申请公开均按时完成回复。

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程序，按照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在严格落实保密责任审查的前提下，要求各科室按规定依时公开各类政务信息，及时清理公布部门文件。2021年共清理规范性文件1部，清理结果为保留1部，废止0部，做到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和及时公布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依托威海市人民政府网站、山东政务服务网（威海）、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政务公开专栏、政府公报查阅点、24小时自助服务区等多种途径，全面公开政务信息；建立完善“好差评”体系，建成“好差评”可视化大数据平台，对“好差评”数据进行统计分析。建立差评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、督促整改反馈机制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。举行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邀请15名公众代表走进市政务服务大厅，近距离、面对面了解行政审批的创新举措，信息化便民服务设备，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，进一步搭建与企业群众之间的沟通桥

梁。

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体系，严格执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和信息发布制度，信息发布实行“三审三查”制度。同时定期对山东政务服务网（威海）进行监测监察，及时修复网站漏洞，切实提高网站安全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849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	0	0	0	0	0	0	0	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2021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虽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与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需求相比还存在差距，主要体现在：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扩容和完善，二是政策解读方式还比较单一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我局将按照国家和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，从以下两个方面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我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办公室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自查，避免出现栏目更新不及时、信息存在错别字等问题。发现问题立即整改，切实保证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。进一步创新公开形式、拓展公开渠道，利用微博微信、新闻发布会、政府开放日、阳光问政等方式等，及时公开发布各类权威政务信息，加大主动信息公开的力度。二是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做到政策性文件、解读材料同步审签，严格落实3个工作日之内制作文字解读文件，对解读质量共同探讨、严格把关。同时统筹运用文字解读、图文解读、动漫解读、政策问答等解读形式，不断丰富解读形式，提高解读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信息处理费情况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

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,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(二)人大代表建议提案情况。2021年,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共协办市人大代表建议4件;主办政协提案1件,协办7件。对于协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,我局积极向主办单位提供会办意见,并全程配合推进办理工作。已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,办结率、面复率、满意率均达到100%。

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2年1月28日